

棗強縣志

棗強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

王桓主纂



文化藝術出版社

枣强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枣强县志

文化艺术出版社

主 纂 王 桓
副主纂 步 进 孙英普
责任编辑 牛俊峰 张秀婷

责任编辑:刘静子 贾辉程

枣强县志

枣强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文化艺术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市前海西街17号)

商联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1/16 64.125印张 1,539,000字 1994年12月第1版

1994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定价: 98.00元

ISBN7-5039-1313-4/K·54

序

枣强有志始于明代(或其前),至民国20年(1931年),县志、邑略及补正凡12修。有志之早,志书之多,可知枣强有修志之优良传统。本届修志枣强起步稍晚,且专任其事者仅有5人,用时也只有6载,却修出了一部堪称佳作之县志。其中原因,一为任用得人。主任兼主纂王桓,副主纂步进、孙英普皆为修志好手。他们熟悉县情,文笔流畅,勤奋好学,勇于创新,均能独挡一面。两位责任编辑亦能各尽职守,兢兢业业,不逐名利,甘于奉献。5人坦诚团结,形成合力,筚路蓝缕,焚膏继晷,是修成佳志的中坚力量。二为众襄其事。县直各有关部门俱组织相应人力,或编写分志初稿,或提供修志资料,或核对有关史实,或帮助打印校对,真正作到了“众手成志”。志之成功,实赖众人之力。三为领导有力。任用得人,众襄其事,固然是领导重视与支持的具体表现,而本届修志以来,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各届领导亲自审阅志稿,则更加难能可贵。经费开支有保障,是修志得以顺利进行的重要条件。有的县县志稿早已改定,独以经费支绌,挹注无方,不得出版。枣强地方财政亦不无困难,而修志开支终无拮据之虞。“领导支持是关键”之说,在枣强县再次得以印证。

枣强志稿评议会我曾应邀出席。参加评议者众口一词,称赞志稿出手不凡,并相信经过最后加工,必成上乘之作。不出所料,杀青甫就,已是锦上添花。观点正确,体例完备,资料翔实,行文规范,凡此诸端,自不待言。而其诸多独具匠心之处,更能显其优长。

在经济部类之首,专设“经济综述”一编,下分经济制度、经济发展、经济结构、居民收支4章,详记宏观经济内容,展示全县经济总貌,成为经济大类一个“窗口”,至关重要。而目前已见志书,多数付诸阙如。《枣强县志》能使宏观与微观相对应,此其优长之一。

经济部类共设7编30章,如何排列看似无关紧要,实则却能反映编纂者经济观念之新旧。《枣强县志》以“经济综述”开其端,以“基础设施”为接续,其下再分列农业、工业、商业、财政金融各编,而以“综合经济管理”殿其后。如此排列,符合改革开放时期考察一地经济状况的认识顺序,表明编纂者的经济观念已有所更新。此其二。

经济部类是全志中分量最大的部分,记述重点依各地不同情况而各异。《枣强县志》既力求各编章内容充实,而又不平分秋色。其中种植业、水利、工业、商业等编章,记述从详,而林业、畜牧水产等章,记述从略。主次分明,突出了地方特点。此其三。

在政治部类中,如何记述中共党委决策和人民政府政绩,被视为一个难点。其难有二:一是长期以来,党政工作实为一体,记述内容难以划分;二是我国重大运动频繁,成为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若以此为线索顺序记述,因其均为中央统一部署,全国略同,很难写出地方特点。《枣强县志》的编纂者别出心裁,避难就易,把党委决策和政府政绩合二为一,以“党政要务”为题独立成编,下分6个时期列成6章19节。抛开政治运动,着重记述地

方工作。此种记法虽不如党政分记更能体现其不同职能，却避免了党政内容交叉之弊端，亦较好地反映了地方党政的领导作用。此其四。

如何记述政治运动，本届修志以来争论颇多，争论的焦点之一是集中与分散何者为宜。其实，集中与分散均属记述形式，非关本质。关键在于如何正确处理粗与细、肯定与否定、失误与纠误。《枣强县志》取集中记述与分散记述相结合而以集中记述为主的形式，分别记述了从土地改革到“文化大革命”历次运动的全过程。记述中严格遵循“宜粗不宜细”的原则，重在记运动的主要做法及结果，而不描绘细节。既记成效，又记偏差，既记失误，又记纠误，是其所是，非其所非，观点鲜明，效果积极。此其五。

在文化部类中，教育，多作记述重点。然而，重建国后，轻建国前；重正规教育，轻业余教育，已成普遍现象。《枣强县志》独能补人之缺，详人之略。不仅分别记述了私塾、书院和县学，在小学教育节中，又记述了清末及民国时期的教育状况，并用较长篇幅，详记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的教育。在业余教育节中，又详细而生动地记述了建国前扫盲教育，真实地反映了共产党重视教育及其取得的重大成果。此其六。

述而不作，寓观点于记述之中，是志界历来遵行之要则。然而，如何巧妙地寓议于记，目前仍需进一步探索。《枣强县志》大胆尝试，确有突破。大事记中记周恩来总理逝世和记“反击右倾翻案风”即为其中较为典型之两例。类似笔法，贯穿全志，亦记亦议，记中有议，笔端含情，而又不违志体，成为志书一显著特色。此其七。

凡此种种，殊难枚举，仅撮其大要，以概其余。浏览既竟，受益良多，复为河北有此佳志而深感荣幸。遂略记如上，勉为之序。

卢 振 川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于北京

EB84/14

序

我县修志，始于明代（或其前），那是当时社会的需要。编纂社会主义的地方志，却是一项新的事业。

历时6载，新编《枣强县志》出版了，这是我县文化建设的一项重大成果，是改革开放的产物，是全县人民的一件大喜事，我们由衷地感到高兴。

这部县志，为全县各部门和各项事业保存了全面、系统的史料，可为当代和后世提供借鉴，有利于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志书纵跨几代，详细记述了本县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是百科全书式的资料文献。内容翔实，贯通古今，是经世致用之作。由于它是在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指导下编纂而成的，不仅反映了所记事物发展的历史现象，并且反映了其历史本质，因而比任何旧志具有更高的存史价值。它不仅能为今人和后人了解本县各行各业提供可靠史料，并且是一份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

这部县志，为全县建设提供了大量县情资料，可为领导机关决策提供依据。为编修这部县志，对县情进行了一次空前规模的调查研究，然后志书将本县的历史、资源、民情、特点、优劣势等，准确而又充分地作了反映，这样就使我们对这方水土的认识更全面，更深刻了。并且，志书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审视所收录的各类历史资料，以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处理各专业门类内部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从而反映各项事业重要的历史经验和发展规律。正确认识县情，至关重要。所以，它有很大的资政价值，定能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这部县志，是对全县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一代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很好的乡土教材。志书纵贯古今，记述了从西汉至今2000多年建置沿革的历史；记述了从鸦片战争开始，本县人民反帝反封建的历史；记述了中共枣强县党组织诞生和在其领导下全县7年抗日斗争历史，以及解放战争时期恢复生产、参军、土改、支前等活动；记述了新中国建立后40多年来本县社会主义建设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同时对失误也作了实事求是的记述；还反映了改革开放以来本县发生的巨大变化和取得的成绩。在以真挚的感情记述本县人民创造这方历史的过程中，记载了那些可歌可泣的英雄人物的业绩，记载了那些在平凡的劳动中作出不平凡贡献的各类模范人物及若干群体。这些活生生的历史和典型，很值得我们学习。

这部传世之作，浸透着所有参加修志人员的心血与汗水，尤其县方志办的专业人员，以坚韧不拔的精神，6年如一日，伏案奋笔，兢兢业业，四易其稿，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在修志过程中，还得到省、地方志办领导，兄弟县同行，在外地的同乡，以及有关专家、学者的热情关怀、指导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深切的感谢。

中共枣强县委书记

张玉平

枣强县人民政府县长

刘昌武

一九九三年

序

新编《枣强县志》问世，对于一直在故土服务的我们来说，其激情实难言表。

少年时代乃至参加工作以后若干年，由于种种原因，对本县历史上修志的情况知之甚少。时至 80 年代中期，全国兴起修志热潮，本县也予起步，各界谈论日多，方知故里有志始于明代（或其前），至本世纪 30 年代已修 12 次之多。“盛世修志”之说，只有这次才充分体现其内涵。粗览志书，感慨万千。半个世纪以来，故乡大地的沧桑变迁，风云变幻的政治舞台，硝烟弥漫的军事战场，轰轰烈烈的群众运动，颇具特色的地方经济，异彩纷呈的民情文化……，犹历历在目。更感欣喜的是，新志克服了旧志的“八股”味，摒弃了见事不见人、记官不记民的弊端，很注意在各部类各时期的记述中，反映本地百姓的作为和心态。记民族英雄、革命先驱，也记创业之士；记文坛之秀、科技典范、武林高手，也记民间能工巧匠；记名噪一时的风云人物，也记世代代埋头苦干的平民；记流芳百世的英雄，也记遗臭万年的奸贼。他们的追求向往，他们的喜怒哀乐，流于笔端，见诸篇章。其中有的我们曾亲历或亲见，有的则有所耳闻，但也有许多不曾知晓。抚今追昔，对于故里这方土地，对于已经谢世的先辈和正在拼搏的乡亲，进一步加深了了解，增添了爱意和敬意。

再者，作为从政者，对于与政务有关的记述自然更为瞩目，认为比较全面地记述了本县半个世纪以来在共产党、人民政权领导下的情况，客观地、实事求是地记述了成绩，对于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发生的失误也未予回避。使我们能在总结经验的同时，也记取历史的教训，这便是志书通过存史进而发挥资治、教化功能之所在吧！诚望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在外地工作、居住的同乡乃至在海外的本县籍人士，皆能从中有所收获，尤望当今广大青少年通过阅读本志能有所教益。

集以上浅见成此文，权作为序。

枣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冀瑞华

枣强县政协主席 孙连仲

一九九三年

凡 例

一、新编《枣强县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本县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力求达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以发挥“存史、资治、教化”之功能。

二、本志纵贯古今，上限不作统一规定，对各项事物之记述尽量上溯至其发端，下限止于1988年，个别地方越限至搁笔之时。

三、本志采用“中编法”。首设概述，综叙县情，总摄全志；次为大事记，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勾勒历史脉络；继之为分志，为志书之主体，编下设章，章内分节。全志述、记、志、传、图、表、录7种体裁具备，以文为主，辅以表、图及照片。

四、坚持“详今略古、详近略远”之原则。本志以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时期为重点，详细记述中国共产党组织领导的革命斗争，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本县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的成果。摒弃旧志重人文轻经济之弊端，以较大篇幅对本县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特别是建国后的经济活动、成就与变化予以充分记述。同时，注意加强政治、文化和民情部类的记述，其中包括对失误的实事求是的记述。

五、除个别地方引用古文言外，一律采用现代语体文，力求规范、严谨、朴实、简洁。

六、人物入志，以本县籍为主，以近现代人为主。人物传略排列以生年为序。不为生人立传，对有突出事迹者，采用“以事系人”的方法适当记述。

七、政区及机关名称，均用当时正式名称。地名采用现行标准地名。古代外籍职官籍贯，用旧志所记地名。

机关、团体、工厂、学校、官职、专用名词等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后文如用简称，以约定俗成者为准。“建国前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

八、历史纪年：清代及其以前用传统的朝代和帝王年号纪年，加注公元纪年。民国时期一般先写民国纪年，后注公元纪年，记载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活动时用公元纪年。建国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

九、数字用法：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7部门制定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

十、数据：建国前以旧志、档案中的数据资料为准；建国后以统计部门的数据资料为准。有缺失的，采用各有关部门或单位提供的数据。

十一、计量单位：有关旧时的记述，按各不同历史阶段之惯例，不折算为公制；有关当代的记述，一般采用公制。

十二、资料来源：主要是各级档案部门和各单位保存的档案资料，中共枣强县委党史研究室征集的资料，旧志和有关报刊、专著，还有大量知情人提供的口碑资料以及一些实物资料。对所有资料，均经考证鉴别后方予载入，均不加注其来源。

前事不忘
后事之师

中共枣强县委书记

孙志人

史也而大一統之規模於是乎具志乘之作紀一方之事而

國家之大經大法庶政之隆替興革於是乎觀志者政書也爲志而政不備不足以爲志爲政而不遵王者之法衷聖賢之言不足以爲政故作書以明政而爲政在乎人方君之宰棗強也務拊循其民而施之以教化懼民之未信也則躬行以爲之先懼民之未從也則教士以爲之倡牖之以文告養之以詩書申之以孝弟忠信脩

萬壽宮示民有尊脩講舍正祀位示民有師舉孝子旌節烈示民有倫崇鄉賢黜淫祀示民有則念窮民無歸

E484 / 14

則脩養濟之院念水潦爲害則脩黃瀘河之隄身所得
爲百廢具舉身所不得爲則取先賢之說論而定之若
辨關帝之稱泰山之祀固申陸清獻公顧亭林之議而
文昌之辨則兼足證朱文端公之誤焉衡義之精見道
之大蓋又非徒一邑之治一時之論吾讀方君書旣歎
其志與學之廣且遠而局於百里又日望仕途之清賢
能之著或盡如方君以儒術從政而治道日隆民風日
厚也然則補正之作豈惟是棗強之紀事云爾哉同治
十有三年七月黃彭年序

史也而大一統之規模於是乎具志乘之作紀一方之事而

國家之大經大法庶政之隆替興革於是乎觀志者政書也爲志而政不備不足以爲志爲政而不遵王者之法衷聖賢之言不足以爲政故作書以明政而爲政在乎人方君之宰棗強也務拊循其民而施之以教化懼民之未信也則躬行以爲之先懼民之未從也則教士以爲之倡牖之以文告養之以詩書申之以孝弟忠信脩

萬壽宮示民有尊脩講舍正祀位示民有師舉孝子旌節烈示民有倫崇鄉賢黜淫祀示民有則念窮民無歸

則脩養濟之院念水潦爲害則脩黃瀘河之隄身所得
爲百廢具舉身所不得爲則取先賢之說論而定之若
辨關帝之稱泰山之祀固申陸清獻公顧亭林之議而
文昌之辨則兼足證朱文端公之誤焉衡義之精見道
之大蓋又非徒一邑之治一時之論吾讀方君書旣歎
其志與學之廣且遠而局於百里又日望仕途之清賢
能之著或盡如方君以儒術從政而治道日隆民風日
厚也然則補正之作豈惟是棗強之紀事云爾哉同治
十有三年七月黃彭年序

[illegible]

枣强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历届成员)

- 主任:** 郭庚茂(1987.8.4——1988.12.30)
张玉平(1988.12.31——1992.9.29)
刘昌武(1992.9.30——)
- 副主任:** 邹金锁(1987.8.4——1988.8)
范金鼐(1987.8.4——1992.9.29)
邓文桥(1987.8.4——1993.12.17)
刘朝新(1987.8.4——1988.12.30)
张连增(1987.8.4——1992.9.29)
王 桓(常务,1987.8.4——)
刘云泽(1988.12.31——1989.11)
赵明磊(1988.12.31——1991.4)
高维昌(1988.12.31——1993.12.17)
步丰鼐(1988.12.31——1992.9.29)
孙连仲(1992.9.30——)
冀瑞华(1992.9.30——1993.12.17)
苏兰芳(1992.9.30——)
王学柱(1993.12.18——)
王秀清(1993.12.18——)
王子铎(1993.12.18——)
- 顾问:** 陈 昌(1987.8.4——)
郑一平(1987.8.4——1992.7)
李坚如(1987.8.4——)
张林庭(1988.12.31——)
范金鼐(1992.9.30——)
冀瑞华(1993.12.18——)
齐伯尘(1993.12.18——)
- 委员:** 崔令贵(1987.8.4——1992.9.29)
孙英普(1987.8.4——1988.12.30;1992.9.30——)
刘振兴(1987.8.4——1989.4)
艾维强(1987.8.4——1992.9.29)
王树祥(1987.8.4——)
张希振(1987.8.4——1992.9.29)

王金恒(1987. 8. 4 —— 1992. 9. 29)
 吴士炎(1987. 8. 4 —— 1992. 9. 29)
 王修林(1987. 8. 4 —— 1992. 9. 29)
 王世德(1987. 8. 4 ——)
 张双居(1987. 8. 4 ——)
 李章才(1987. 8. 4 ——)
 步丰鼎(1987. 8. 4 —— 1988. 12. 30; 1992. 9. 30 ——)
 高学增(1988. 12. 31 ——)
 焦伯顺(1992. 9. 30 ——)
 李留群(1992. 9. 30 ——)
 张连增(1992. 9. 30 ——)
 王留站(1992. 9. 30 ——)
 张俊周(1992. 9. 30 ——)
 王玉芳(1992. 9. 30 ——)
 王长庄(1992. 9. 30 ——)
 齐伯尘(1992. 9. 30 —— 1993. 12. 17)
 赵立清(1993. 12. 18 ——)
 牛俊峰(1993. 12. 18 ——)
 张秀婷(1993. 12. 18 ——)

县地方志办公室、编辑部

主任兼主纂 王 桓
 副 主 纂 步 进 孙英普
 责 任 编 纂 牛俊峰 张秀婷

曾在县地方志办公室从事过编辑工作的人员:

孙国范 刘凤英 王金山 段红霞

特聘方言编辑

金慧宁 河北师范大学中文系副教授